

九龍城區議會

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主席

主席：

**促請解決啟德區內違規踩單車之問題**  
**及宣傳啟德區內正確踩單車之位置**

啟德區內經常出現大量在行人路、啟德大道公園、啟德車站廣場等地違規踩單車及在行人間穿插的現象，令行人提心吊膽，難以預計何時會被後來的車撞倒，避無可避。更甚者，若家長們帶著年幼的小朋友在區內行走，其危險程度更難以想像，對公園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威脅，我們持續收到家長們的投訴。

根據香港法例，單車被視為車輛，如非必要不能在行人路或行人使用的公眾地方行走。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28章）第4(8)條便指出，任何人如「無明顯需要而在行人路上策騎或駕駛」，或「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，在公眾地方罔顧後果或疏忽地策騎或駕駛，或其策騎或駕駛的速度或方式會對公眾產生危險」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500元或監禁3個月。雖然，已有現行法例保障行人和居民的權益，然而啟德區內缺乏執法和管理，令違規踩單車的行為難以受控。

違規踩單車問題已持續多年，至今仍未有任何改善。現嚴正促請當局在啟德大道公園及啟德車站廣場增聘足夠保安人員，加強監管和執法，以確保啟德區內不再出現違規踩單車的問題，避免意外發生。此外，亦應加強宣傳和教育，並在公園及廣場主要出入口設置宣傳區，向公眾解釋違規踩單車的罰則、教育單車使用者正確單車共融位置，讓單車使用者明白自己應遵守的規則和法例，減少違規行為。

九龍城區議會 議員

林博 張景勳

何華漢 梁婉婷

2024年2月26日